

當等候並仰望神！

詩篇第 33 篇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詩篇第一卷(1-41 篇)中，除了 1,2,10 及 33 等四首沒有詩題，也沒有標明作者之外，其他 37 首都是大衛之詩。由於第 1 及第 2 首詩篇被認為是整個詩篇之序言，因此可能是詩篇的總編輯所作。但是第 10 及 33 篇，有些手抄本就將之與前一首的大衛之詩合成一首。所以，33 篇可能也是大衛所作，而且與 32 篇有些關係。

I. 前言：當讚美神的公義(33:1-3)

- 第 1 節的首句，與前一首 32 篇的末節(32:11a)，幾乎完全雷同，所以好像是兩首詩的「接縫」。
- 這「新歌」是彌賽亞君王登基時之讚美詩(詩 96:1; 98:1; 149:1)，也是信徒在末世蒙救贖之樂歌(啓 5:9; 14:3)。

II. 稱頌神之原因(33:4-11)

1. 因為神是公義、正直的神(33:4-5)

- 神所說的話，和神所做的事，都顯明神公義與正直的本性。

2. 因為神是創造者(33:6-7)

- 「諸天」與「萬象」—即星際和穹蒼—以及海洋，都是神所創造的。

3. 因為神是可畏的(33:8-9)

- 當我們想到人的渺小與軟弱時，就使我們想到：神是當受敬畏的。因為祂說：「要有..」，就有了什麼(創 1 章)；祂發出命令，事情就如此定案了。

4. 因為神才是歷史真正的掌權者(33:10-11)

- 中國古人也承認：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」，換句話說，天命不可違，人力不可恃。

III. 鼓勵人仰望神(33:12-19)

1. 蒙揀選作神子民的人是有福的！(33:12)

- 以色列國和人民(單數)蒙神揀選為選民，祂呼召以色列人要「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要在萬民中，作屬我的子民，…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(出 19:5)。但如今，所有的信徒都成為「真以色列人」了，因此我們乃是「被揀選的族類、有君尊的祭司、聖潔的國度、屬神的子民」了(彼前 2:9)！
- 一方面，神出於祂的主權，主動的揀選；另一方面，人出於自由意志，甘心順服在神的治理之下，這兩個方面，乃是人蒙福的必要條件。

2. 神掌權治理全人類(33:13-17)

- 詩人以擬人的筆法，來形容神如何俯瞰、鑒察人心—祂遍察所有，並三次用「一切」來加重語氣。
- 在掌管萬有的神面前，人是何等地渺小、脆弱與無助！因此，即使君王也不能保證得勝，勇士也不能保證得救，戰馬也不能保證牠能夠救人。

3. 神眷顧敬畏祂的子民(33:18-19)

- 除了公義與正直是神不變的本性之外，神的另一個本性就是「慈愛」(希伯來語是 *hesed*)，這乃是信實忠貞之愛。本字在這首詩篇中出現三次，是本詩的鑰字之一。

IV. 結語：當等候神的慈愛(33:20-22)

- 第 20 節的「等候」，與 18,22 節的「仰望」有密切關聯，因為後者所用的希伯來動詞，往往是「等候/仰望」的雙關語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真的敬畏神？從哪些方面可以看出我們是否真心的敬畏神？我們敬畏神的動機與原因為何？請分享。
2. 從政治意義而言，今天已經沒有一個真正全然以耶和華為神的國家了。但是從屬靈上來說，我們有無可能使國家更貼近神的心意？
3. 我們要如何學習等候神以及仰望神？請分享。